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自2024年3月19日起，羅家明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已故陳慧玲女士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羅先生，63歲，於企業管理、金融、銀行、建築及物業開發範疇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現時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366）之執行董事以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股份代號：2113）。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系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羅先生的任期從任命日期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自其上次重選後須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 (a) 於過去 3 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此外，羅先生確認 (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準則；(ii) 彼並無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前述者外，就羅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